

# 逢甲大學約聘專任教學教師聘約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1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29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本校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並履行本聘約。
- 第二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之聘期，分為 1 學期或 1 學年。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如獲重新聘任者，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聘期 1 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續聘之依據。
- 第三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同職級薪津支給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係依逢甲大學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聘用之約聘專任教學教師，應依逢甲大學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第四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有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之義務，每週至少在校 4 天，基本授課鐘點依本校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服務要點辦理，且應排定 4 小時以上請益時間。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輔導學生生活、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負責監考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未經核准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教師或專任職務，如經發覺，即予以解聘，並追回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教師或專任職務期間之薪給。
- 第六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要點辦理。  
赴中國大陸進行教育交流活動除前項規定外，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且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 第七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八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在應聘期間內，須遵守性別平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規。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執行職務不得違反本校利益、與本校相互競爭或以本校為相對人。

第十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或學術成果舞弊情事，如涉及違反相關情事，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於聘約屆滿辭職者，應於離職日 1 個月前以公文上簽提出離職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離職申請者，應給付相當於 1 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一項所稱 1 個月前係以公文陳送日期起計。

第十二條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在應聘期間內，如有不履行教師應負義務，嚴重違反本聘約、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或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及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準用教師法規定相關程序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

第十三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待遇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約聘專任教學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